

证券代码：871530 证券简称：盈丰股份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6 年 9 月 27 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江苏省常州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江苏常虹盈丰热镀锌有限公司(现盈丰股份)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薛蔚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志勇，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盛世永
- 2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鞍山市惠隆商贸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黄青玉
- 3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/法定

代理人：姚林

4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程国彬, 辽宁金科大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基本案情

上诉人江苏常虹盈丰热镀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常虹公司）因与被上诉人溧阳市永强镀锌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强公司）、鞍山市惠隆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惠隆公司）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鞍钢公司）产品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（2015）溧商初字第 599 号民事判决，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（四）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常虹公司上诉请求：1. 撤销原判，改判永强公司、惠隆公司、鞍钢公司共同承担常虹公司因产品质量瑕疵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 9771352 元；2. 一、二审诉讼费由永强公司、惠隆公司、鞍钢公司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。常虹公司在一审审理过程中，要求对涉案锌锅所用材料是否符合 ATQ109-12《镀锌锅结构用热轧钢板》的相关标准依法进行司法鉴定，但接受一审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上海华碧检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（以下简称华碧司法鉴定所）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程序不合法，且鉴定结论未经科学技术分析论证，依法不能采信。常虹公司一审期间对违反法律规定的鉴定意见书要求重新鉴定，完全符合法律规定，也属于常虹公司作为民

事诉讼主体权利之一。但一审法院对常虹公司的申请置之不理，根据一份违反法律规定的鉴定意见书认定永强公司的申请置之不理，根据一份违法法律规定的鉴定意见书认定永强公司、惠隆公司、鞍钢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，明显属于认定事实不清，法律适用错误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

永强公司辩称，一审法院判决合理合法，请求维持原判。

鞍钢公司辩称，1.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依法应该维持原判。2. 常虹公司主张重新鉴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依法不应予以支持。

惠隆公司未提交书面答辩。

三、判决、裁定或裁决情况

2017年8月11日，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苏04民终3142号民事判决书，结果如下：

上诉人常虹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。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本院依法予以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上诉案件受理费80200元，由常虹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因锌锅损坏停产三个月，对公司当年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，后公司及时更新改造生产线，后续车间生产正常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因锌锅损坏停产对公司当年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，但并未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起诉状》

（二）《诉讼受理通知书》

（三）《民事判决书》

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